

证券代码：831212

证券简称：耐磨科技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云南昆钢耐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5 年 3 月 10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5 年 3 月 3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鹤庆县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本案件的审理法院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出具了一审《民事判决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鹤庆北衙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渊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系挂牌公司客户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云南昆钢耐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海滨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系挂牌公司自身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4 年 1 月 29 日，原告鹤庆北衙矿业有限公司与被告云南昆钢耐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鹤庆北衙矿业有限公司三选厂 Φ5540 半自磨机衬板磨耗承包合同》，被告承包原告三选厂 Φ5540 半自磨机衬板处理矿石事宜，具体为被告衬板实际安装在原告半自磨机中用于矿石生产，双方按照矿石处理量结算衬板使用费用。

原告认为被告在履约过程中：第一、交付衬板存在严重逾期情形，应当承担合同约定的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第二、交付衬板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不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使用周期及矿石处理量，还给原告造成了严重的经济损失，原告有权要求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要求被告赔偿全部实际损失。第三、因被告衬板质量原因导致原告半自磨机非计划停机两次，被告应当承担支付 100,000 元违约金的违约责任。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一、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解除原被告签订的《鹤庆北衙矿业有限公司三选厂 Φ5540 半自磨机衬板磨耗承包合同》。

二、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 131,440 元。

三、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约定非计划停机违约金 100,000 元。

四、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原告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65,720 元。

五、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给原告造成的损失 13,175,722.12 元。（上述第二、三、四、五项合计 13,472,882.12 元）。

六、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等相关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

2024 年 1 月 29 日，原告鹤庆北衙矿业有限公司与被告云南昆钢耐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鹤庆北衙矿业有限公司三选厂 Φ5540 半自磨机衬板磨耗承包合同》，被告承包原告三选厂 Φ5540 半自磨机衬板处理矿石事宜，具体为被告衬板实际安装在原告半自磨机中用于矿石生产，双方按照矿石处理量结算衬板使用费用，合同约定主要内容如下：1、衬板材质：合金衬板，合同数量 1 套，

承包单价 1.24 元 / 吨，暂估处理量：106 万吨，暂估总金额 131.44 万元。2、交货时间：2024 年 3 月 15 日前交付。3、技术标准：（1）被告保证其衬板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2）被告提供的衬板应满足设备及生产需求，确保对原告设备安全不会造成损坏；（3）衬板质量标准、技术标准：按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执行。4、使用周期：单套衬板使用周期不低于 8 个月且处理氧化矿矿石不低于 100 万吨。5、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65,720 元，合同截止无安全事故及其他违约情况，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结束后无息退还。6、违约责任：（1）单套衬板使用周期低于 6 个月或处理量低于 75 万吨的，原告有权终止合同，质保金不退还；（2）因被告衬板及其辅件问题（如衬板故障、筒体漏浆等）造成半自磨机非计划停机，按 50,000 元 / 次进行考核处罚；（3）若因被告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原告矿山设备损坏或对矿山生产带来任何形式的影响，一切责任由被告承担，被告单位必须全额赔偿经济损失；（4）延期交货：被告不能按期交货，在 7 天内，按逾期交货处理，超过一天按 10,000 元 / 天处以违约金，按日递加，最多不超过货款总价的 10%；超过 7 天，按不能交货处理，向原告偿付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同时原告应承担因逾期交货或不能供货给甲方造成的损失。7、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履行过程中被告分四次向原告交付合同约定衬板，最后完成衬板交付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8 日，存在严重的逾期交付衬板的违约行为，且交付部分衬板存在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质量问题，但被告以不影响实际使用为由不予更换处置。衬板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完成安装并开机运行，但 2024 年 9 月 27 日起原告半自磨机存在漏浆漏球情况，2024 年 9 月 29 日，出现衬板脱落情况。因矿石处理异常原告进行非计划停机检查，发现被告全套衬板碎裂严重，约 70% 衬板均出现碎裂，该套衬板已实际无法使用。经紧急与被告沟通，被告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向原告作出《工作联系函》，自认其衬板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同意原告拆除衬板并更换原告自有衬板先保证正常开机生产，原告于 2024 年 10 月 3 日拆除被告衬板。此后为保障原告的正常生产经营，原告不得已后续又另行采购部分设备对衬板进行更换，为此又一次造成原告半自磨机非计划停机，被告需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及由此给原告造成的损失。

综上，原被告基于真实意思表示签订《鹤庆北衙矿业有限公司三选厂Φ5540半自磨机衬板磨耗承包合同》，各方均应当严格遵守，但被告在履约过程中：第一、交付衬板存在严重逾期情形，应当承担合同约定的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第二、交付衬板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不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使用周期及矿石处理量，还给原告造成了严重的经济损失，原告有权要求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要求被告赔偿全部实际损失。第三、因被告衬板质量原因导致原告半自磨机非计划停机两次，被告应当承担支付100,000元违约金的违约责任。原告主要从事矿产资源开发、生产，每年的生产任务繁重，半自磨机运行都需要精确细化到按小时计算，但因被告衬板质量问题，导致原告半自磨机长时间停机，不但导致原告生产计划严重逾期，还给原告造成了极大的经济损失，为维护原告自身合法权益，特向贵院提起诉讼，望贵院依法支持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为谢。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一、解除原告鹤庆北衙矿业有限公司与被告云南昆钢耐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鹤庆北衙矿业有限公司三选厂Φ5540半自磨机衬板磨耗承包合同》。

二、被告云南昆钢耐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向原告鹤庆北衙矿业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131,440元。

三、被告云南昆钢耐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向原告鹤庆北衙矿业有限公司支付合同约定非计划停机违约金50,000元。

四、原告鹤庆北衙矿业有限公司收到的履约保证金65,720元，不再退还被告云南昆钢耐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驳回原告鹤庆北衙矿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此案件当前出具了一审民事判决书，但还在法定上诉期限内，最终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对公司经营方面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相

关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诉讼的进展以及对公司经营方面的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此案件当前出具了一审民事判决书，但还在法定上诉期限内，最终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对公司财务方面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对财务造成的影响以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计意见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服从本判决，但若原告不服本判决并在法定上诉期限内完成了上诉，公司将遴选并委托专业律师代理对应上诉案件，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全部上诉请求。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披露关于本次判决的生效或者上诉情况。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在本案中没有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云南鹤庆县人民法院传票
- 2、鹤庆北衙矿业有限公司民事起诉状
- 3、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云南昆钢耐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